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號碼：159
澳洲證券交易所股票號碼：WNI

中期報告

2011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六個月

向市場公告業績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之各類附註。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南」)於本中期報告期內刊發之任何公告一併閱覽。

目錄

公司簡介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
董事報告	59
董事聲明	68

公司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陸健(主席)
陳錦坤
朱宗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Uwe Henke Von Parpart
葉國祥

公司秘書

陳錦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電話：1 441 295 1422 傳真：1 441 292 4720

註冊辦事處(澳洲)

Barringtons Your Business Advisors
Barrington House
283 Rokeby Road
SUBIACO WA 6008
電話：61 8 6426 0666 傳真：61 8 9481 1947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澳洲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
Level 2, Reserve Bank Building
45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尖沙咀
諾士佛臺 4-5 號
東港商業大廈 10 樓
1003 室
電話：852 3169 3631 傳真：852 3169 3630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wnintl.com
www.irasia.com/listco/hk/wahna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59
澳洲證券交易所：WNI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收益	4	131,835	131,996	63,851	76,807
直接成本	6	(119,809)	(106,792)	(60,395)	(61,443)
毛利		12,026	25,204	3,456	15,364
其他收入	7	17,887	168	16,262	429
其他收益·淨額	8	531,948	1,790	17,129	2,000
銷售及行政開支	6	(134,724)	(95,622)	(86,610)	(70,312)
勘探及評估開支		(139,415)	(933)	(121,737)	(422)
採礦權減值	12	(60,000)	(153,000)	(60,000)	—
融資成本	9	(1,763)	(4,001)	(935)	(71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25,959	(226,394)	(232,435)	(53,6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280	(338)	198	(74)
期內溢利/(虧損)		226,239	(226,732)	(232,237)	(53,73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48,495)	32,405	(234,295)	21,00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226,666)	491,187	(51,106)	491,222
分段收購時之遞延所得稅撥回	125,559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遞延所得稅撥回	2,874	—	2,874	—
分段收購時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 24(a)	(513,243)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 15	(13,355)	—	(13,355)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773,326)	523,592	(295,882)	512,224
期內總全面(虧損)/收益	(547,087)	296,860	(528,119)	458,49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附註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3,374	(210,644)	(162,815)	(53,281)
非控股股東權益	(77,135)	(16,088)	(69,422)	(449)
	226,239	(226,732)	(232,237)	(53,730)
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9,875)	309,987	(347,455)	457,0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7,212)	(13,127)	(180,664)	1,462
	(547,087)	296,860	(528,119)	458,49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11	6.30	(5.99)	(3.04)
攤薄	11	6.30	不適用	不適用

第 16 至 49 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採礦權	12	819,326	850,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6,794	87,668
商譽		11,405	11,405
無形資產	14	5,717,292	11,217
可供出售投資	15	—	1,545,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77	8,685
		6,657,794	2,514,815
流動資產			
存貨		27,540	12,164
應收賬款	16	27,239	30,01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003	11,445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6	1,538	1,06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187
受限制現金		5,201	5,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7,818	135,590
		1,221,339	200,66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9,928	12,35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90,103	46,069
從股東收取之按金	18	505,694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6	12,929	4,368
銀行借貸	19	34,448	41,622
融資租賃責任		4,556	1,951
		657,658	106,360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流動資產淨值		563,681	94,306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21,475	2,609,121
<hr style="border-top: 2px solid black;"/>			
權益			
股本	20	535,928	392,244
儲備		2,927,021	1,875,371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462,949	2,267,6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87,627	82,298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權益總額		5,450,576	2,349,913
<hr style="border-top: 2px solid black;"/>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9,518	2,86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6	43,127	32,3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7,295	223,499
撥備		959	489
		1,770,899	259,208
		7,221,475	2,609,121

第 16 至 49 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股份 補償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78,226	953,645	633	154,757	133,644	—	(8,300)	(389,449)	1,123,156	95,425	1,218,581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	(210,644)	(210,644)	(16,088)	(226,73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9,444	—	29,444	2,961	32,40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 15)	—	—	—	—	662,306	—	—	—	662,306	—	662,306
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影響	—	—	—	—	(171,119)	—	—	—	(171,119)	—	(171,11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91,187	—	29,444	—	520,631	2,961	523,592
期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491,187	—	29,444	(210,644)	309,987	(13,127)	296,860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	71,200	663,150	—	—	—	—	—	—	734,350	—	734,35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8,391)	—	—	—	—	—	—	(18,391)	—	(18,391)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	42,818	188,640	—	(154,757)	—	—	—	—	76,701	—	76,701
股份補償	—	—	—	—	—	41,812	—	—	41,812	—	41,812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600	—	—	—	—	(600)	—	—	—
與股權持有人之總交易	114,018	833,399	600	(154,757)	—	41,812	—	(600)	834,472	—	834,4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392,244	1,787,044	1,233	—	624,831	41,812	21,144	(600,693)	2,267,615	82,298	2,349,9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股份 補償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92,244	1,787,044	1,233	624,831	41,812	21,144	(600,693)	2,267,615	82,298	2,349,913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303,374	303,374	(77,135)	226,23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8,418)	—	(68,418)	(80,077)	(148,49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附註 15)	—	—	—	(316,125)	—	—	—	(316,125)	—	(316,125)
可供出售投資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89,459	—	—	—	89,459	—	89,459
分段收購時之遞延稅項撥回	—	—	—	125,559	—	—	—	125,559	—	125,55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遞延稅項撥回	—	—	—	2,874	—	—	—	2,874	—	2,874
分段收購時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附註 24(a))	—	—	—	(513,243)	—	—	—	(513,243)	—	(513,24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	—	—	—	(13,355)	—	—	—	(13,355)	—	(13,355)
期內總其他全面虧損	—	—	—	(624,831)	—	(68,418)	—	(693,249)	(80,077)	(773,326)
期內總全面(虧損)/收益	—	—	—	(624,831)	—	(68,418)	303,374	(389,875)	(157,212)	(547,087)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24)	—	—	—	—	—	—	—	—	2,058,253	2,058,253
發行股份(附註 20)	143,684	1,437,269	—	—	—	—	—	1,580,953	—	1,580,953
有關 Brockman 尚未行使股份交易之額外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份補償	—	—	—	—	4,256	—	—	—	4,288	4,288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1,052	—	—	—	(1,052)	—	—	—
與股權持有人之總交易	143,684	1,437,269	1,052	—	4,256	—	(1,052)	1,585,209	2,062,541	3,647,7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535,928	3,224,313	2,285	—	46,068	(47,274)	(298,371)	3,462,949	1,987,627	5,450,5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可換取	可供出售	股份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票據儲備	投資儲備	補償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372,944	1,586,891	633	—	133,609	8,468	2,053	(546,812)	1,557,786	80,836	1,638,622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	(53,281)	(53,281)	(449)	(53,73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9,091	—	19,091	1,911	21,00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 15)	—	—	—	—	645,516	—	—	—	645,516	—	645,516	
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影響	—	—	—	—	(154,294)	—	—	—	(154,294)	—	(154,294)	
期內總其他全面收益	—	—	—	—	491,222	—	19,091	—	510,313	1,911	512,224	
期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491,222	—	19,091	(53,281)	457,032	1,462	458,494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19,300	209,100	—	—	—	—	—	—	228,400	—	228,4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947)	—	—	—	—	—	—	(8,947)	—	(8,947)	
股份補償	—	—	—	—	—	33,344	—	—	33,344	—	33,344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600	—	—	—	—	(600)	—	—	—	
與股權持有人的總交易	19,300	200,153	600	—	—	33,344	—	(600)	252,797	—	252,7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392,244	1,787,044	1,233	—	624,831	41,812	21,144	(600,693)	2,267,615	82,298	2,349,9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可供出售	股份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535,542	3,220,025	1,233	61,587	44,519	75,779	(134,504)	3,804,181	2,164,003	5,968,184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162,815)	(162,815)	(69,422)	(232,23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23,053)	—	(123,053)	(111,242)	(234,29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附註15)	—	—	—	(52,040)	—	—	—	(52,040)	—	(52,040)
可供出售投資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934	—	—	—	934	—	9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遞延稅項撥回	—	—	—	2,874	—	—	—	2,874	—	2,87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	—	—	—	(13,355)	—	—	—	(13,355)	—	(13,355)
期內總其他全面虧損	—	—	—	(61,587)	—	(123,053)	—	(184,640)	(111,242)	(295,882)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61,587)	—	(123,053)	(162,815)	(347,455)	(180,664)	(528,119)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附註20)	386	4,288	—	—	—	—	—	4,674	—	4,674
有關Brockman尚未行使股份交易之額外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	—	4,288	4,288
股份補償	—	—	—	—	1,549	—	—	1,549	—	1,549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1,052	—	—	—	(1,052)	—	—	—
與股權持有人之總交易	386	4,288	1,052	—	1,549	—	(1,052)	6,223	4,288	10,5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535,928	3,224,313	2,285	—	46,068	(47,274)	(298,371)	3,462,949	1,987,627	5,450,576

附註：法定儲備乃指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自除稅後溢利撥出之一般儲備基金。

第 16 至 49 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24,843)	(8,031)	(164,930)	(5,49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2,964	—	—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6,763	—	—	—
已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	91	—	91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2,449	—	2,449	—
已收利息	14,856	115	13,301	8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59,720	—	259,7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19	644	987	64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572,989)	—	(192,0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24)	(20,514)	(9,011)	(11,649)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741,947	(592,653)	267,446	(202,8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借貸之所得款項	12,637	19,171	2,339	7,171
融資租賃	14,389	4,643	4,345	2,818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734,350	—	228,400
發行普通股之開支	—	(18,391)	—	(8,947)
已收股東之按金	505,694	—	505,694	—
非控股股東之額外投入	4,288	—	4,288	—
償還借貸	(19,811)	(16,807)	(10,301)	(8,790)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5,126)	(2,965)	(2,361)	(1,830)
已付利息	(1,082)	(1,183)	(554)	(583)
融資租賃開支	(681)	(236)	(381)	(132)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10,308	718,582	503,069	218,1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	1,027,412	117,898	605,585	9,76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590	16,758	565,110	124,4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184)	934	(32,877)	1,39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7,818	135,590	1,137,818	135,590

第 16 至 49 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等礦產資源；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在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礦產項目；以及投資於股本證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正式獲納入ASX，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開始買賣。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在開始出價收購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Brockman」)前，本集團持有Brockman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22.34%。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配發及發行1,432,980,84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分段收購」)之代價，收購Brockman額外32.99%股權。本集團持有之總股權增加至55.33%，而Brockman控制權於同日轉予本集團。分段收購之會計事宜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提交另一項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之所有Brockman流通在外股份(「收購要約」)。出價人聲明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交及寄發，標誌著收購要約正式開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要約尚未完成。收購要約之詳情及條款可參閱刊登在香港聯交所及ASX網站之出價人聲明。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以配合本公司主要位於西澳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藉以方便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因此，本中期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而比較財政期間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外，本公司亦已根據ASX之披露規定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重估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作出修訂。

除下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述於該等全年財務報表。

(i) 勘探及評估成本

本集團採用將所有勘探及評估開支(收購礦產項目成本除外)在產生之財政年度支銷之政策，除非在無合理疑問下保證可從來自成功開發遠景構造或來自銷售該遠景構造之收益取得補償。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乃透過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在進行合營作業期間控制之資產及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就合營公司產生之開支及其應佔合營公司所賺取收入而入賬。

本集團作為共同控制實體於合營公司之利益乃使用按比例綜合法入賬。按比例綜合法指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應佔共同負責實體之負債。本集團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其應佔同控制實體之收入及開支。

(iii)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允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礦物資產確認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生產單位法計提，並於商業投產時開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餘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損益所適用之稅率累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上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不確定性之估計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釐定收購Brockman之買價估計分配及釐定於中國之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估計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應用。

- IAS 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提出豁免IAS 第24號關於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間交易之所有披露要求。該等披露事項被披露以下各項之要求取代：

- 政府名稱及交易雙方之關係性質；
- 任何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及
- 任何共同屬重大交易的數量或質量範圍。

該準則亦釐清及簡化有關連人士之定義。此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IAS 第34號之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強調IAS 第34號中現有之披露原則，並增加額外指引以說明應用該等原則的方式，且更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允值計量變動(如重大)之披露，以及於最近期年報刊發後更新相關資料之需要。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作出額外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IAS 第32號之修訂本「供股分類」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故該修訂本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IFRIC 修訂本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最低資金要求，故該修訂本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IFRIC —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以股本工具取代清償金融負債，故該詮釋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三次改進(二零一零年)乃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除附註3(a)所披露之IAS第34號之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及容許在附註內按項目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之分析之澄清條文外，現時均與本集團無關。所有改進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 第 1 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IAS 第 12 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IAS 第 19 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AS 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AS 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 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 之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IFRS 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IFRS 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而 IAS 第 27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易名 為「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1 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3 號	公允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在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之影響現時未知或無法合理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收益

收益乃來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六個月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以及銷售礦產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收入	105,198	99,903	52,007	55,018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收入	13,465	14,667	6,433	7,778
銷售銅、鉛及鋅精礦	13,172	17,426	5,411	14,011
	131,835	131,996	63,851	76,807

5 分類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決定時檢討及使用之內部報告釐定營業分類。

由於附註24所述收購附屬公司，新營業分類(即礦產項目)因而形成，而目前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分類包括以下類別：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	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	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
礦產項目	—	在澳洲勘探及收購礦產項目
其他	—	投資於股本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回顧期內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豪華轎車	機場穿梭				
	租車服務	巴士服務	採礦業務	礦產項目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105,198	13,465	13,172	—	—	131,835
分類業績	(1,900)	(198)	(71,539)	(156,663)	530,302	300,002
未分配收益						2,525
未分配開支						(74,805)
融資成本						(1,7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5,959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71)	(3)	(3,852)	(428)	(6)	(19,560)
採礦權減值	—	—	(60,000)	—	—	(60,000)
無形資產攤銷	(1,046)	(556)	—	—	—	(1,602)
採礦權攤銷	—	—	(8,886)	—	—	(8,886)
融資成本	(1,613)	(150)	—	—	—	(1,7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336	(56)	—	—	—	28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豪華轎車	機場穿梭				
	租車服務	巴士服務	採礦業務	礦產項目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99,903	14,667	17,426	—	—	131,996
分類業績	6,706	646	(160,766)	—	1,911	(151,503)
未分配開支						(70,890)
融資成本						(4,0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6,394)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86)	(4)	(3,245)	—	—	(15,435)
採礦權減值	—	—	(153,000)	—	—	(153,000)
無形資產攤銷	(1,046)	(556)	—	—	—	(1,602)
採礦權攤銷	—	—	(5,421)	—	—	(5,421)
融資成本	(1,225)	(194)	—	—	—	(1,4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9	(427)	—	—	—	(33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豪華轎車	機場穿梭				
	租車服務	巴士服務	採礦業務	礦產項目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52,007	6,433	5,411	—	—	63,851
分類業績	(2,768)	(310)	(66,961)	(140,422)	17,219	(193,242)
未分配收益						551
未分配開支						(38,809)
融資成本						(9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2,435)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99)	(1)	(2,169)	(402)	(6)	(10,377)
採礦權減值	—	—	(60,000)	—	—	(60,000)
無形資產攤銷	(523)	(278)	—	—	—	(801)
採礦權攤銷	—	—	(4,565)	—	—	(4,565)
融資成本	(859)	(76)	—	—	—	(935)
所得稅抵免	134	64	—	—	—	19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豪華轎車	機場穿梭				
	租車服務	巴士服務	採礦業務	礦產項目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55,018	7,778	14,011	—	—	76,807
分類業績	4,965	58	(4,366)	—	1,911	2,568
未分配收益						(21)
未分配開支						(55,488)
融資成本						(7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656)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27)	(2)	(1,646)	—	—	(8,175)
無形資產攤銷	(523)	(278)	—	—	—	(801)
採礦權攤銷	—	—	(4,164)	—	—	(4,164)
融資成本	(619)	(96)	—	—	—	(7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353	(427)	—	—	—	(7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相關結算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豪華轎車	機場穿梭				
	租車服務	巴士服務	探礦業務	礦產項目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07,971	24,457	895,341	6,020,170	261,404	7,309,343
未分配資產						569,790
資產總值						7,879,133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325 — 2,32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03 — 4,287 623 397 25,81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添置無形資產

— — — 5,955,062 — 5,955,06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豪華轎車	機場穿梭				
	租車服務	巴士服務	採礦業務	礦產項目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09,555	26,486	905,272	—	1,553,570	2,594,883
未分配資產						120,598
資產總值						2,715,481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31	—	2,100	—	—	20,43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1,602	1,602	801	801
採礦權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8,886	5,421	4,565	4,164
存貨成本	5,241	9,893	1,972	8,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50	15,770	10,522	8,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9	—	481	556
汽車租金	25,112	22,591	12,399	12,181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7,031	5,540	4,205	4,010
出價收購之專業費用	41,861	16,513	19,055	16,513
員工成本(附註)	78,300	66,228	55,596	46,973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工資、薪酬及福利	68,512	35,181	48,494	19,480
董事酬金(包括股份補償)	5,198	26,717	3,974	25,7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68	2,358	2,251	1,524
股份補償	1,622	1,972	877	204
	78,300	66,228	55,596	46,97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銀行存款之利息	14,856	115	13,301	8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	91	—	9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449	—	2,449	—
其他	582	(38)	512	251
	17,887	168	16,262	429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	1,790	—	2,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出售金融 資產之收益	1,576	—	—	—
分段收購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撥回(附註)	513,243	—	—	—
出售FerrAus之可供出售投資時 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	49,390	—	49,39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虧損， 淨額	(32,261)	—	(32,261)	—
	531,948	1,790	17,129	2,00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其他收益，淨額(續)

附註：

於Brockman之分段收購完成後，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中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收益513,243,000港元已撥回收益表。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借貸利息	—	2,582	—	—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1,082	1,183	554	583
	681	236	381	132
	1,763	4,001	935	71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54	974	(253)	232
以往期間不足撥備/ (超額撥備)	223	(270)	211	(270)
中國企業所得稅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	(9)	—	(9)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撥回)/產生	(557)	(357)	(156)	121
	(280)	338	(198)	74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零年：16.5%) 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 25% (二零一零年：25%) 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澳洲成立之附屬公司期內並無於澳洲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零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千港元)	303,374	(210,644)	(162,815)	(53,28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採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813,668	3,515,217	5,358,985	3,832,78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6.30	(5.99)	(3.04)	(1.39)
攤薄(港仙)	6.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採礦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850,616	980,568
期內攤銷	(4,930)	(2,847)
減值虧損	—	(153,000)
匯兌差額	20,109	10,950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65,795	835,671
期內攤銷	(7,435)	(5,222)
減值虧損	(60,000)	—
匯兌差額	20,966	20,1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19,326	850,616

採礦權乃於雲南省綠春縣大馬紅河洲尖山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

因近期銅價波動，加上期內之電力終斷而導致生產計劃延誤乃被視為減值指標，觸發進行減值測試之需要。董事已考慮銷售比較及折現現金流等兩個估值方法，以釐定採礦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於折現現金流模式採用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遠期銅價	每噸 6,890 美元
折現率	16.25%
產能	每日 650 噸至 3,000 噸

減值虧損約 60,000,000 港元乃來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六個月之採礦權估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53,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成本為9,011,000港元之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64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購入成本為28,149,000港元之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20,514,000港元)，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資產2,3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14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1,217	12,8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	5,955,062	—
期內攤銷(附註6)	(801)	(801)
匯兌差額	84,965	—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050,443	12,018
期內攤銷(附註6)	(801)	(801)
匯兌差額	(332,3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717,292	11,21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545,224	309,929
添置	—	380,970
於權益確認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264,085)	16,790
重新分類至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24)	(973,152)	—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7,987	707,689
添置	296,901	192,019
於權益確認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52,040)	645,516
出售(附註)	(552,84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545,224
上市投資		
—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	—	1,545,224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乃按其於活躍市場之目前買入價釐定，全部均按IFRS第7號(修訂本)分類為第1層。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接納澳洲上市公司Atlas Iron Limited(「Atlas」)之全面要約，以出售40,934,400股FerrAus Limited(「FerrAus」)股份，以換取10,233,599股Atlas股份。於出售日期，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為291,982,000港元。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確認之公允值收益49,390,000港元乃於綜合收益表撥回，並已確認4,919,000港元之額外出售收益，相當於代價公允值及FerrAus於出售日期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之差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已於市場出售全部賬面值約為260,866,000港元之10,233,599股Atlas股份。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確認之公允值虧損36,035,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六個月之綜合收益之「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客戶介乎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了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批准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定期進行檢討。

於相關結算日按發單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14,163	11,061
31 — 60日	8,342	10,017
61 — 90日	3,289	5,246
90日以上	1,445	3,689
	27,239	30,013

17 應付賬款

於相關結算日按發單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5,974	6,273
31 — 60日	1,314	2,332
61 — 90日	94	1,411
90日以上	2,546	2,334
	9,928	12,35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從股東收取之按金

根據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Ocean Line Holdings Limited (「認購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合共 555,100,000 股認購價為每股 0.60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及本金額 173,94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轉換價每股 0.60 港元將於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發行予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自認購人收取不計息按金 505,694,000 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認購人發行股份及增設可換股票據，有關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完成(附註 28)。

19 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更新了銀行貸款，所收取所得款項為 2,33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171,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更新了銀行貸款，所收取貸款款項為 12,63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9,171,000 港元)。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 1.75 厘至 3.25 厘之可變市場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所得款項用以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約 14,752,000 港元之未提取銀行融資額度(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78,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有關連人士已共同無償就附屬公司獲授分別為數約 75,200,000 港元及 38,000,000 港元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00,000 港元及 38,000,000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22,435	392,244
發行股份以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附註a)	1,432,981	143,29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355,416	535,542
發行股份以作為顧問費用之代價(附註b)	3,863	38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9,279	535,92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配發及發行1,432,980,8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之代價，完成收購於Brockman之額外32.99%股權。所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業務合併之詳情於附註24披露。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20澳元(「澳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3,863,078股普通股，以清償應付本公司之澳洲財務及企業顧問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Pty Ltd之部份顧問費款項。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之僱員服務及顧問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歸屬期間對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按每股1.164港元、每股1.24港元、每股2.00港元及每股0.72港元之行使價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授出9,000,000份、27,000,000份、39,000,000份及57,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六個月內，500,000份購股權因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而失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陸健	2010C	39,000,000	—	—	39,000,000
陳錦坤	2010A	1,500,000	—	—	1,500,000
劉國權	2010A	1,000,000	—	—	1,000,000
Uwe Henke Von Parpart	2010A	1,000,000	—	—	1,000,000
葉國祥	2010A	1,000,000	—	—	1,000,000
小計		43,500,000	—	—	43,500,000
僱員	2010A	4,500,000	—	—	4,500,000
顧問	2010B	27,000,000	—	—	27,000,000
總計		75,000,000	—	—	75,000,00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陸健	2010C	39,000,000	—	—	39,000,000
陳錦坤	2010A	1,500,000	—	—	1,500,000
劉國權	2010A	1,000,000	—	—	1,000,000
Uwe Henke Von Parpart	2010A	1,000,000	—	—	1,000,000
葉國祥	2010A	1,000,000	—	—	1,000,000
小計		43,500,000	—	—	43,500,000
僱員	2010A	4,500,000	—	(500,000)	4,000,000
	2011A	—	50,000,000	—	50,000,000
	2011B	—	7,000,000	—	7,000,000
		4,500,000	57,000,000	(500,000)	61,000,000
顧問	2010B	27,000,000	—	—	27,000,000
總計		75,000,000	57,000,000	(500,000)	131,500,000

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2010A、2010B、2010C、2011A及2011B購股權之公允值。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2010A	2010B	2010C	2011A	2011B
行使價	1.164港元	1.24港元	2.00港元	0.72港元	0.72港元
波幅	83%	82%	55%	50%	55%
預計購股權年期	4年	4年	3年	3年	4年
年度無風險利率	1.46%	1.502%	0.570%	0.464%	0.64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其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支出1,5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3,3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就其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支出4,2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41,812,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續)

Brockman之購股權計劃

Brockman(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Brockman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9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介乎1.25澳元至5.85澳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六個月內，除採用Brockman股東在Brockman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僱員貸款計劃(「ELS」)行使僱員購股權外，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包括向Brockman主要管理人員授出作為補償之購股權及權利)之條款概無被發行實體更改或修改。根據ELS之條款，Brockman保留貸款股份之權利，直至償還相關貸款及有關利息為止。貸款利息乃按法定利率徵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ELS，因僱員未向Brockman還款，貸款股份尚餘4,310,032股。由於ELS屬有限追索性質，故並無確認累計利息及貸款股份對權益之貢獻。

22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關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於香港國際機場之櫃位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下列期間屆滿：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5,858	4,9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429	1,654
	9,287	6,580

租約已協定為平均兩年，租期內租金固定。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2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3,018	8,152

(c) 勘探支出承擔

為維持現時對澳洲礦產項目之擁有權，本集團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最低勘探工程量，以符合最低支出1,530,000澳元(相等於約12,087,000港元)。

其後數年之勘探支出承擔取決於日後勘探成果。勘探租賃屆滿後或當申請採礦租賃時，責任可予更改，現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d) 合營企業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合營安排。本集團應佔該承擔210,000澳元(相等於約1,659,000港元)。

(e) 或然項目

或然顧問費

本集團已就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提出之收購要約委聘履行顧問。部分顧問所產生之顧問費用乃或然費用，視乎收購之結果。由於收購要約仍在進行階段，故本集團未能於現階段釐定有關或然顧問費用之金額。

原住民土地權申請

原住民已在包括Brockman控制之公司所擁有的礦區的地區，提出原住民土地權之申請。在目前之情況下，該其控制之公司未能釐定該項目前景成功與否或其原住民土地權申請是否成立，以及在此情況下，該等申請會否對其或其項目構成重大或有關程度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11,0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93,000港元)之汽車抵押，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其銀行訂立安排，以向其出租人及澳州的礦業和石油部提供擔保。該等安排由349,000澳元(相等於約2,7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定期存款支持亦被視作受限制現金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4 業務合併

出價收購開始前，本集團為Brockman之主要股東，持有32,347,405股普通股，佔Brockman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資本22.34%。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配發及發行1,432,980,84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之代價，完成收購Brockman之額外32.99%股權，而Brockman之控制權於同日轉交本集團。分段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轉讓之代價(附註a)	2,549,431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附註b)	2,058,253
減：收購可識別資產之淨額(附註c)	(4,607,684)

附註：

(a) 分段收購之代價包括以下項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價股份(附註i)	1,576,279
早前於Brockman持有權益之公允值(附註ii)	973,152
總代價	2,549,43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4 業務合併(續)

附註：(續)

(a) (續)

(i) 本公司發行1,432,980,840股普通股之公允值已採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股份開市價釐定。發行股份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ii) 分段收購完成前，本集團於Brockman持有22.34%股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已採用Brockman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股份開市價重新計量為973,152,000港元。確認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之累計公允值收益513,243,000港元已於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撥回(附註8)。

(b) 非控股股東權益按非控股股東應佔於收購日期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允值之權益比例(44.67%)計量。

(c)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如下：

	暫定公允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機械	2,325
無形資產(附註)	5,955,0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2,964
其他應收款項	14,717
其他應付款項	(57,576)
僱員福利撥備	(3,2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86,519)
淨可識別已收購資產	4,607,68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4 業務合併(續)

(c) (續)

附註：

無形資產(即於澳洲之勘探項目(包括Marillana項目及由Brockman進行之其他勘探項目)之礦產資產)於收購日期根據獨立估值師提供之意見進行估值。無形資產之公允值屬暫時性。

Marillana項目之公允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估計礦場壽命	25年，由二零一四年起計至二零三八年
產能	每年1千7百萬噸
價格預測(每乾公噸度，dm _{tu})	二零一一年：每dm _{tu} 172.00美分 二零一二年：每dm _{tu} 149.55美分 二零一三年：每dm _{tu} 133.35美分 二零一四年：每dm _{tu} 136.50美分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三八年：每dm _{tu} 136.50美分
貼現率	13.7%

(d) 上述交易之相關總收購成本為22,806,000港元。其不包括於已轉讓代價，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購業務為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帶來淨虧損156,663,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溢利應為45,471,000港元。

25 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於分佔輸出中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Pty Ltd (附註a)	33.3%	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Irwin-Coglia 合營公司(附註b)	40%	鎳勘探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5 合營企業(續)

附註：

- (a)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Pty Ltd 為一間註冊成立於澳洲，代表西北鐵礦石聯盟（「NWIOA」）成員尋求發展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之共同控制實體。所有向NWIOA之出資於產生時作為勘探支出之部份支銷。
- (b) Irwin-Coglia 為一間未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於澳洲從事勘探活動及持有礦業項目。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已付有關連公司之 行政開支(附註i)	120	—	90	—
已付有關連人士之 顧問費用(附註ii)	1,009	—	1,009	—

附註：

- (i) 向本公司董事陸健先生擁有實際權益之關連公司支付行政開支。
- (ii) 顧問費用乃支付予Brierley家族信託及Richard M Wright。Brierley家族信託之實益擁有人Brierley先生及Wright先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及相關有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公平市場條款進行。

(b) 有關連人士結餘

計入作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則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短期僱員福利	26,015	7,588	22,383	4,486
股份支付補償	2,192	26,095	1,489	24,427
	28,207	33,683	23,872	28,913

2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8 結算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按發行價每股0.60港元合共發行555,100,000股普通股及按轉換價每股0.60港元發行本金額為173,9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其將於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其中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份。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會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所產生之利息開支錄入其收益表內。

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4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比較數字乃未經審核或未經審閱。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0.15%至約13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2,000,000港元),其中約11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600,000港元)來自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約1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00,000港元)來自銷售銅精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5,45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0,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包

括受限制現金)則為1,14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03,400,000港元,從去年同期則錄得210,6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因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之收益所致。在本期間,採礦權減值60,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近期銅價波動及生產計劃延誤所致。十二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30港仙,較去年同期每股虧損5.99港仙大幅改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企業活動

Wah Nam Australia同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作出兩項場外收購要約，以收購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尚未擁有之所有Brockman及FerrAus Limited(「FerrAus」)股份。

當Brockman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結束後，Wah Nam Australia已成功因要約之接納而增加其於Brockman之有關權益至55.33%，因此，Brockman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Brockman收購要約結束後，兩名本集團代表Warren Beckwith先生及戴永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由朱宗宇先生替任)獲委任為Brockman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FerrAus刊發公告，表示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向Atlas Iron Limited(「Atlas」)發行37,439,785股FerrAus股份，以換取24,300,000澳

元(「認購事項」)及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向Atlas購買東南皮爾巴拉鐵礦資產，代價為121,846,154股FerrAus股份(「資產收購」)，且Atlas已同意場外出價收購所有FerrAus普通股。因此，Wah Nam Australia已援引使FerrAus收購要約無效之條件，而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FerrAus宣佈，認購事項及Atlas之資產收購已告完成。Atlas有關FerrAus之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開始可供接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議決接納涉及本集團所持有40,934,400股FerrAus股份之Atlas收購要約，代價為10,233,599股Atlas股份。於收取Atlas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於市場出售相關代價股份。出售Atlas股份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期間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Brockman公佈，本公司提名三名新董事會成員加入Brockman董事會，即陸健先生(華南主席)、Richard (Dick) Melville Wright先生及Robert Brierley先生。陸健先生獲委任為Brockman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Richard (Dick) Wright先生及Robert Brierley先生獲委任為Brockman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Wah Nam Australia作出場外收購要約，以收購Wah Nam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餘下Brockman股份(「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由Brockman之獨立董事(並非華南提名之董事，即Ross Norgard先生、Michael Spratt先生及Colin Paterson先生)(「Brockman獨立董事」)在並無更優越建議之情況下一致建議。收購要約為每持有一股Brockman股份獲1.50澳元另加18股華南股份。有關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Wah Nam Australia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寄發予Brockman股東之出價人聲明，亦在ASX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可供參閱。

為落實收購要約，本公司與Brockman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出價實行協議。根據出價實行協議，Brockman同意各獨立Brockman董事將建議Brockman股東在並無Brockman之更優越建議情況下接納收購要約，惟僅須受獨立專家報告定論要約就Brockman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所限。根據Brockman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之目標聲明，獨立專家認為收購要約屬公平合理。根據出價實行協議，獨立Brockman董事接納其所擁有或控制之所有Brockman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當時已發行Brockman股份約11.35%。

有關華南股東批准及認購事項及海外投資批准之條件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獲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獲Wah Nam Australia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豁免。於本報告日期，80%最低接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要求條件尚未達成，因應所收到之接納，Wah Nam Australia於Brockman之有關權益約為73.18%。

收購要約現可供接納，並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除非獲進一步延長)正式截止。由於董事會認為此舉將在同一實體內加快Marillana項目之發展，故鼓勵Brockman股東接納收購要約。

認購股份及包銷協議

誠如出價人聲明(應與Wah Nam Australia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第一份補充出價人聲明一併閱讀)所載，收購要約會以現有現金資源、發行

華南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予Ocean Line Holdings Limited(根據本公司與Ocean Lin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倘華南選擇全權酌情動用配售融資，則配售配售代理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與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所促使承配人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華南股份之所得款項結集支付。

於本報告日期，認購555,100,000股華南股份之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均已完成。Ocean Lin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關連人士以約14.9%之持股量成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業務

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分類乃由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營，該等營運均由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統稱「Perryville 集團」)。

Perryville 集團之財務表現，即本集團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業務之業績，約佔本集團之整體收益約 9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收益為 118,6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14,6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5%。儘管分類收益有所增加，惟二零一零年之上海世博會造成較高之比較基數，加上因通脹壓力導致燃料消耗量、維修及保養成本上升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起香

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均為限制業務盈利能力之主要原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分類錄得虧損 2,1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7,400,000 港元。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市場發展及制訂最佳業務策略，以優化整體毛利率。

採礦業務

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透過本公司擁有 90% 之附屬公司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鑫泰」)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財政期間之生產及營運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已加工銅礦 銅精礦產量	106,795 噸 437 金屬(噸)	69,130 噸 407 金屬(噸)
銅精礦銷量 每金屬(噸)平均售價(未計增值稅)	245 金屬(噸) 人民幣 46,000 元	307 金屬(噸) 人民幣 49,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綠春鑫泰帶來約 13,2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7,400,000 港元)之收益，而未計採礦權攤銷及減值前虧損約為 2,700,000 港

元(二零一零年：2,300,000 港元)。銅精礦之產量約為 437 金屬噸(二零一零年：407 金屬噸)，而銅精礦之銷量則約為 245 金屬噸(二零一零年：307 金屬噸)。

採礦分類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開採、加工及提煉成本、礦石運輸費及廢料處理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有關採礦業務之支出總額約為1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雲南省政府對本公司之礦場實施限電，以便安裝及改變發電站至本公司礦場之供電路線以方便輸電，最終目的為提高及增加供應量。因此，每日只有200千瓦電力輸往本公司之礦場，遠低於礦石處理廠之指定作業範圍。銅礦生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因供電減少而暫停，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初完成安裝工程後逐步恢復正常。

本公司亦已投資於一套壓碎強度更高之新軋篩機，以提升產量及減少浪費。全部機器安裝經已完成，以及考慮到日後電力

供應量有所提升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未來產能長遠將大大提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進行環境及安全評估，亦已編製明確之書面安全措施守則，提醒礦工注意礦場及廠房內所有可能有危險之地點。礦場安全分析將作為改善開採設計以提升工人職業安全之指引。

因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生產線並進行安裝工作，銅礦生產將於農曆新年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暫停。管理層預期，本公司之生產將於該項發展後大幅提升。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Marillana* 項目活動**

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礦產勘探作業之支出總額約為168,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業績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除所得稅開支後經營虧損淨額為156,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綜合實體繼續積極推動旗艦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並於其他礦區尋求勘探項目以開發其未來項目之管道。

勘探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在位於澳洲皮爾巴拉地區Newman以北15公里本公司全資擁有之Ophthalmia項目礦業權內Sirius遠景區識別出重大新層狀赤鐵礦成礦礦床。於

該遠景區鑽探之首個(及唯一)鑽孔產生高重大直運礦石(「DSO」)品位赤鐵礦成礦斷面，為135.45米@ 61.02% Fe。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董事會及管理層完成策略性檢討後進行優化研究，旨在降低資本成本及進一步減低項目之風險。優化研究集中於整體廠房佈置及藍圖、破碎設備選擇及重介質選礦廠佈置，並已確認各範疇均取得重大改善。優化研究並無導致工序流程圖之任何變動。

此外，對選礦廠進料特性及處理屬性，以及精廢渣及粗廢渣處理優化之設計策略之試驗繼續進行，以釐定在處理材料上進一步節省營運成本之可能性。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報告連同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姓名

董事任期

執行董事：

陸健(主席)

朱宗宇

陳錦坤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起擔任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起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Uwe Henke Von Parpart

葉國祥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擔任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起擔任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起擔任董事

董事報告(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及銀行融資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86倍，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1.89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01，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錄得0.0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48,500,000港元，全部均為有抵

押，其中約39,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餘額9,500,000港元則於一年後到期。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根據接納BRM要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結束)，本公司分批發行合共1,432,980,840股普通股作為BRM要約之代價。
- (b) 合共3,863,078股普通股獲發行，以償付應付本公司之澳洲財務及公司顧問之部份顧問費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合共5,359,279,403股。

股份詳情

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9,279,403股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15,000,000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上市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5,914,379,403股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15,000,000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上市購股權

非掛牌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

未行使非上市購股權總數為131,500,000份，當中包括：

- 8,500,000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1.164港元
- 27,000,000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1.240港元
- 39,000,000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2.00港元
- 50,000,000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72港元
- 7,000,000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72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賬面值合共約11,0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93,000港元)之汽車抵押，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鐵礦石及銅精礦價格以及匯率波動。

(a) 商品價格風險

銅精礦價格：

期內，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礦權之公允值均受到銅精礦價格波動影響。本集團所有礦產品均按市價出售。

鐵礦石價格：

收購產生之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公允值受到鐵礦石價格波動影響。

董事報告(續)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鐵礦石及銅精礦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主要由於其礦產項目以澳元為單位。當該項投資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5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名)，其中約415名僱員位於中國，118名僱員位於香港，23名僱員則位於澳洲。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定期檢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

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及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陸健先生	受控制公司(附註)	—	361,300,276	6.74%
		39,000,000	—	0.73%
陳錦坤先生	直接	1,500,000	—	0.03%
劉國權先生	直接	1,000,000	—	0.02%
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	直接	1,000,000	—	0.02%
葉國祥先生	直接	1,000,000	—	0.02%

附註：該361,300,276股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而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XSS Group Limited(「XSS」)持有。XSS之50%由陸先生擁有、20%由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30%由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親)擁有。陸先生控制XSS。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續)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桂四海(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168,604,440	21.81%
張惠峰(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168,604,440	21.81%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Ocean Li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07,884,440	20.67%
China Guoyi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1,661,070	6.01%
祝義材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321,661,070	6.01%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9,548,000	5.22%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79,548,000	5.22%
張麗(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79,548,000	5.22%

附註：

- 該1,168,604,44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60,720,000股股份由桂四海及張惠峰共同持有，餘下之1,107,884,440股股份則由Ocean L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Ocean Line Holdings Limited之60%由桂四海持有，40%由張惠峰持有。所披露之股份數目包括555,100,000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行之認購股份，以及根據Ocean Line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而將予發行之289,900,000股轉換股份。
- 該279,548,000股本公司股份由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麗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其自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陸健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已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架構可提升制訂及實施本公司策略之效率，故於此迅速發展階段被視為更適合本公司。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更為多元化，董事會在必要時會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之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劉國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董事聲明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本聲明乃按照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

董事認為：

- (a) 載於第 4 至 49 頁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
 - (i) 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 (ii) 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表現；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於債項到期應付時償還其債項。

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